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4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8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6,533.51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23,466.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1-0029号”《验资报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阮寿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0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阮寿国、阮仁义发行了91,566,264股股份购买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兴电缆”）100%股权，并于同日非公开发行了13,493,971股股份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59.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人民币110,879,959.3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7100029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共468,316,373.85元，其中2009年度使用30,992,313.96元，2010年度使用171,718,117.48元，2011年度使用98,120,094.08元，2012年度使用89,585,848.33元，2013年使用76,150,000元；2014年使用1,75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7,118,113.50元，均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1,999,959.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0,879,959.30元，已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建行北京市丰台支行营业部11001016200053057067账户。2014年8月28日，公司使用上述110,879,959.30元及利息36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账户余额为零，该部分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合并了在北京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中信银行专户中的资金存入北京银行丰台支行专户，并就新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相关三方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项目进展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将16,750,000.00元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储。在专项账户存储的存单到期后自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截至2014年8月12日，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4]3710002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2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共计8名）缴付的认购资金111,999,959.3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4000010229200147938。

2014年8月14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专户	01090341400120112006095	16,779,678.01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专户	110061242018010060964	338,435.49

合计	-	-	-	17,118,113.50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单存储情况明

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类型	金额	结转方式
北京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7 天通知	16,750,000.00	自动结转
合计	-	16,750,000.0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 业化项目	是	9,332.53	9,332.53	0	8,649.88	92.6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6137.10	11259.76	是	否
轨道交通专业电源系 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	是	3,224.82	3,224.82	0	3,223.91	99.97%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	154.8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	9,000	0	9,095.95	101.07%	2010 年 06 月 30 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557.35	21,557.35	0	20,969.74	--	--	6137.10	11414.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江苏鼎汉项目	否	9,900	9,900	0	9,9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投资鼎汉检测	否	1,850	1,850	175	1,8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104.20	否	否
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60	9,860	0	9,111.9	92.4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610	26,610	175	25,861.9	--	--	0	104.20	--	--
合计	--	48,167.35	48,167.35	175	46,831.64	--	--	6137.10	11518.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轨道交通专业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公司募投项目二是以研发为主的项目，包括四种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轨道交通屏蔽门电源系统、车载辅助电源系统、轨道交通不间断电源系统。截止报告期末，普铁车载辅助电源已获得市场突破，但因处于陆续发货阶段，确认收入较少；不间断电源是配合信号电源研发的一款铁路专用不间断电源，收益计入信号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公司为保证合同质量，提升产品利润率，导致收入未达预期；屏蔽门电源并入屏蔽门整体系统进行统一市场拓展，目前屏蔽门整体系统已获得突破，但未单独										

	拆分电源部分计算收益。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江苏鼎汉项目延期和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该项目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期完工，该项目计划在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但由于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规避风险，在进行相关采购或建设时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因此公司尚未正式展开厂房等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经 2014 年 8 月 22 日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投资鼎汉检测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鼎汉检测加大了人员和研发投入力度，新研制了 C2 和 C4 系列的面向高铁的高速检测设备，因此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25,195 万元，其中 2010 年使用 9860 万元建设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际投入 9111.9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2011 年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公司计划以超募资金 9900 万元投资建设江苏鼎汉，目前已累计完成出资 99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1850 万募集资金收购鼎汉检测股权及向其增资，目前已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和“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涉及模块研发及测试的实验室和试制生产线调整至研发部深圳分部实施，现两项目均已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公司自 2008 年 3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539.07 万元。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

	司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本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45.42 万元。经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 784.4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88	11,088	11,088	11,088	100%	2014 年 08 月	0	0	不适	否

							14 日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88	11,088	11,088	11,08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